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任峻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441,638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0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为 3,818,913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40,817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22,725,4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66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41,648,5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1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议案 2 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议案 3 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黄明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,688,72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.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829,55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.42%。

2、选举冼汉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,320,24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461,075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16%。

3、选举曹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,323,52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464,349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72%。

4、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,317,23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458,05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64%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437,79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,712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票 2,1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578,61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%；反对票 1,712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%；弃权票 2,1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%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435,2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票 4,28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,1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576,05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0%；反对票 4,28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3%；弃权票 2,1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